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德阳市 财 政 局

德人社办〔2018〕414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规定，经

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一）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第一档220元/人·年，第二档320元/人·年；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中小学、大中专（职）院校学生按第一档缴费标准缴费。

（二）2019年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其缴费标准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中小学、大中专（职）院校学生35元/人·年；成年人80元/人·年。

（三）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新入学的市外户籍学生，因户籍地或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终止的，在办理学籍登记后一个月内，可自愿参加新入学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并按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档缴费标准和在校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1/3缴纳医保费，待遇期为新入学当年9月1日至12月31日。2018年新入学市外户籍学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60元/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8元/人。

二、集中参保缴费期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缴费的居民可在2019年内办理参保缴费，其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按《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府函〔2016〕244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德办发〔2017〕7号)等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规范整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814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规范征缴、严禁弄虚作假、强化基金监管。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内容,落实工作经费,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切实开展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

(三)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密切配合,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广泛动员组织居民参保缴费,要切实加强与卫计、民政、残联、教育、国土、扶贫、综治部门的协调配合,按职能职责做好特殊人群的身份确认、参保、信息导入及政府代缴和补助资金的划拨工作,确保特殊人群人员全员参保。

(四)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站)要深入家庭,耐心宣传解释政策,把工作做深做细,动员、指导、帮助、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实现辖区内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县（市、区）社保局、医保局，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